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系人：张清清

电话：15801428782

乙方：浙江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海州街道广隆财富中心 1 号楼 302 室

保安服务许可证号：20210927

营业执照号：91330481MA7E187H3R

联系人：傅亚明

电话：13819836898

鉴于乙方是一家合法的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接甲方保安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保安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为甲方或甲方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在（“2025 抖音创作者大会”）中提供现场安保等服务。双方可商定额外服务并签订补充合同。除本合同及其附件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应确保其将尽力提供符合甲方利益及声誉的具有竞争力的服务。

二、服务期限

双方确认，乙方服务期限为：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双方协调并书面确认后，合同期限可做相应调整。如遇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活动取消，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和乙方应根据乙方届时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三、服务区域/地点

双方确认乙方服务地点及区域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潮乐之城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声明及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不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定资质和条件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与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甲方行使前述权利时，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and 当地政府部门的各项要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导致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保安及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身体素质、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能够勤奋尽责及有且具备处置复杂问题的相关经验，并遵守甲方、活动主办方、场地方等规定的规章守则并服从甲方的指挥，且履行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4. 乙方保安上岗执勤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身着安保人员制服。
5. 乙方保安在执勤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投保合适的保险并应将保险单副本提交给甲方。发现理赔事件时，由乙方申请理赔，甲方可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协助。若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不足额赔付的或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亦不免责，仍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7. 乙方保安在工作期间出现薪资报酬、劳动争议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自行妥善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为维护大局需要进行垫付相关款项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和偿付。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不视为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间产生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
8. 乙方需及时做好高温、严寒、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劳动保护相关准备。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降温、御寒、避险措施等方面，保障保安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9. 乙方负责所提供设备的运输、安装及拆卸，确保提供的设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可正常使用，否则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导致保安、甲方人员、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当尽职尽责，提供合格且符合行业标准的安保服务，保障合同期限内的活动正常、安全、稳定、有序开展，尽最大努力避免发生群体事件、安全事故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
1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活动举办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备案手续。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承接举办的活动应符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并通过所需的行政审批。
2. 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前指派一名代表。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所有的决定及总体组织结构应在甲方代表的职责及管理下制定。
3. 甲方**不提供且不承担**乙方保安的工作餐、住宿、差旅费，乙方保安在合同期限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对乙方保安提出任何不合法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设备及安保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验收，对于不符合本合

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提出改正要求，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六、服务费用

本次活动的服务费以下表格为基准，如有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增加的费用，最终根据双方确认的费用据实结算。附件：安保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价 (元)	期限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一) 人员							
1	贴身保安	850	8 小时	7	人次	5950	
2	保安加班	80	每小时	0	人次	0	
人员小计						5950	
总计：5950 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费用说明：人员及设备最终据实结算，以上费用含餐饮、交通运输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差额 5%）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支付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9 月 2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 5950 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差额 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浙江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桥支行

帐 号：201000376108967

乙方变更收款账号信息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开票信息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若因此对活动产生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用的 3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

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金、行政罚款、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九、通知

1. 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16-01

乙方通讯地址

公司名称：浙江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海州街道广隆财富中心 1 号楼 302 室

联系人：傅亚明

电话号码：13819836898

电子邮箱：418158677@qq.com

2. 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七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送的视为送达，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除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授权雇员除外）。
2.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和活动的情况、资料、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乙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由于发生下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甲方或乙方都不应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自然力；

- ②政府机构或甲方的土地所有者发出任何书面的指令要求对土地、财产、全部或部分设施实施征用或没收而造成供应、物资或劳动力无法使用；
 - ③任何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为政府机构工作或在政府机构授权下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 (1)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
 - (2) 暴乱、叛乱、破坏活动、罢工及恐怖行动；
 - (3) 其他流行疾病；
 - (4) 其他法定情形。
3.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4.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退回未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

十二、转让

未经本合同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任何试图违反本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转让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1) 让给其关联企业；
- (2) 当发生合并、重组、出售全部或重要资产或类似交易时。

十三、适用法律/诉讼管辖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或争议，并且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争议通知时，立即着手进行双方代表之间的协商工作。
- 2. 如该争议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3. 本合同的形成、生效、解释、执行、修正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十四、补充与附件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条款，则双方同意除无效条款以外仍应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即其他条款在其可执行的范围内仍然有效。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以累计，任何一方均可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

为方便起见，不用于作为解释。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

